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自贷款发放日起计算；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